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徐彩堂先生、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和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

2014 年度，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徐彩堂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董事张惠泉先生、独立董事王旭辉先生、独立董事田益明先生。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度审计前沟通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会议就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安排、审计风险评估及本年度审计关注的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在本次会议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情况的初步汇报。

20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年审人员沟通见面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和年审注册会计师。本次会议就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讨论和沟通。

20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交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建议》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五项议案。

2014 年 4 月 29 日、8 月 29 日和 10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了指导，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已建立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基础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及经营均按相关制度有序运行。报告期，公司启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于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现场会议、电话或邮件沟通等方式联络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财务等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按时完成。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不断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29日